

银川市农牧局事中事后监管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监管对象	监管内容及标准	法律依据	监管方式	监管措施	处理措施	年度监管计划	监管科室和投诉举报电话
1	行政审批	农业植物调运检疫、产地检疫及检疫证书的核发	1、本辖区的种子、种苗及其他繁育单位或个人 2、从事农业检疫植物及其产品调运的单位或个人 3、其他单位或个人	按照国家和地方制定的产地检疫技术规程或参照相应的检疫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操作。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植物检疫证书的签发：（一）省间调运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及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由省级植物检疫机构及其授权的地（市）、县级植物检疫机构签发植物检疫证书；省内种子、苗木及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调运，由地（市）、县级植物检疫机构签发检疫证书；（二）植物检疫证书应加盖签证机关植物检疫专用章，并由专职植物检疫员署名签发；授权签发的省间调运植物检疫证书还应当盖有省级植物检疫机构的植物检疫专用章。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第三、第七、第十、第十一条； 【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四、第六、第十五、第十八条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1、日常各项工作记录；2、定期组织专项检查；3、公布举报电话 4. 其他监管方式	1、加强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对市场开展不定期检查，主要检查外地调入我市植物及其产品是否携带植物检疫调运证书。 2、检查种子经营户种子标签是否齐全。 4、加强与辖区内各县（市）区联合执法检查，杜绝植物及知趣产品违规调运； 5、其他监管措施。	1、工作不规范的给予纠正；2、不按标准执行的限期整改；3、有违法事实的立案查处。	随检疫工作开展	市植物检疫站 3079469

2	行政审批	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	屠宰企业、动物及动物产品经营业户等	检疫规程标准、病死畜禽肉品的无害化处理标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第四十一条；</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第五条、</p> <p>【部门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三、第九条</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第25项。</p>	<p>1、定期检查工作记录；2、定期督查对法律、规章、标准的执行情况。</p> <p>3、公布举报电话</p> <p>4、其他监管方式</p>	<p>1、现场检查管理制度落实情况；</p> <p>2、定期检查检疫申报单、无害化处理通知单、屠宰检疫工作日志记录表、屠宰检疫无害化处理汇总表、屠宰企业消毒记录；</p> <p>3、检查不合格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置情况。</p> <p>4、其他监管措施。</p>	<p>1、工作不规范的给予纠正；2、不按标准执行的限期整改；3、有违法事实的立案查处。</p>	随检疫工作开展	市农业综合执法三大队(动检站) 4105642
3	行政审批	农业机械号牌、行驶证(准运证)驾驶证核发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及其驾驶员	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性能、农机安全生产及事故隐患、驾驶操作人员安全意识、农机安全违法行为。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3号)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4]16号)第26项。</p>	<p>1、农业机械及驾驶操作人员的登记、安全检验、考试考核工作；</p> <p>2、常态化农机安全检查；3、组织开展农机安全专项整治活动；5、有关人员反映、投诉。6、其他监管方式</p>	<p>1、加强源头管理，严格做好农业机械登记、安全技术检验和驾驶操作人员考试考核工作；2、组织开展农机安全大检查、隐患排查治理和打非治违等农机专项整治活动，排查农机安全及事故隐患，对存在重大隐患的，制定整改方案，限期整改，打击查处农机违法行为；3、加强与公安部门配合，建立信息互通机制，严格拖拉机驾驶人违法记分管理，查处农机道路上违法行为；4、开展农机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农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6、积极开展农业机械实地检验活动，提高机械安全技术性能。7、其他监管措施</p>	<p>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未按规定登记擅自投入使用、违反规定载人、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告知改正责令限期补办或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发生农机事故企图逃逸、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机的作业或者转移的，扣押农业机械或证书、牌照、操作证件；对存在农机安全违法行为的，对违法行为人进行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做出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p>	<p>1、日常巡查：每月不少于2次；</p> <p>2、不定期现场检查，每季度不少于6次。</p>	市农业综合执法二大队 6723015

4	行政审批	畜禽定点屠宰厂(场)设立审批	畜禽定点屠宰厂(场)	<p>畜禽定点屠宰(厂)场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违反《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规定的各项制度、要求的私屠滥宰、注水、加工病害肉等违反活动</p>	<p>【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款、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八条、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生猪屠宰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家禽屠宰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牛羊屠宰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 【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发[2014]216号)</p>	<p>1、日常各项工作检查;2、定期组织专项整治检查;3、举报投诉;4、屠宰厂(场)年度资质审核5、其他监管方式。</p>	<p>1、加强对屠宰厂的日常监督检查;对屠宰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查封与违法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屠宰活动有关的畜禽、畜禽产品及屠宰工具;2、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屠宰厂(场)不具备条例规定条件的,责令其限期整改;3、逾期达不到条例规定条件的,取消其屠宰厂(场)资格;4、其他监管措施。</p>	<p>1、畜禽屠宰厂(场)违法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屠宰活动的,予以取缔,没收畜禽、畜禽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及违法所得; 2、冒用或使用伪造的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或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的,未构成犯罪的以情节严重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或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畜禽定点屠宰厂(场)的资格。</p>	<p>1、日常检查每个屠宰每年不少于4次; 2、专项整治每年不少于2次</p>	<p>市畜禽定点屠宰管理办公室 6889219</p>
---	------	----------------	------------	--	---	---	--	---	--	----------------------------------

5	行政处罚	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处罚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疫病研究与诊疗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等	1、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负责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饲养、经营动物和生产、经营动物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 2、从事动物隔离、疫情监测、疫病研究与诊疗、检验检疫以及动物饲养、屠宰加工、运输、经营等活动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的县(市)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	【行政法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十六条	1、检查疫情监测报告单; 2、检查养殖环节的养殖档案、诊疗机构的诊疗记录; 3、公布举报电话。4、其他监管方式。	1、重大动物疫情期间,检查饲养、经营动物的单位和个人配合疫情监测情况。 2、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的,从事动物隔离、疫病研究与诊疗以及动物饲养、经营等活动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是否及时上报。5、其他监管措施。	1、有违法事实的立案查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2、发现被检查人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及时开展	市农业综合执法三大队(动检站)4105642
6	行政处罚	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从事疫病研究的单位和个人等	1、重大动物疫病应当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采集病料,未经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采集病料。 2、从事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防止病原扩散。	【行政法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十七条	1、公布举报电话2、检查从事疫病研究的单位的病料采集登记表。3、其他监管方式	定期检查从事疫病研究的单位的病料收集、实验室研究、病料处理等情况及其他监管措施。	有违法事实的立案查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及时开展	市农业综合执法三大队(动检站)4105642
7	行政处罚	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肉、脏器、脂、头、蹄、血液、筋等有关情况的处罚	屠宰企业、动物产品及动物产品经营单位和个人等	动物检疫规程标准、病死畜禽肉品的无害化处理标准。 (一)货主在5天内是否提供输出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来自非封锁区的证明; (二)经外观检查是否无病变、无腐败变质;(三)农业部规定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是否符合要求。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六、第七十八条; 【部门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1、随机检查各项工作记录; 2、重大节假日期间组织专项检查 3、公布举报电话。4、其他监管方式。	1、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2、进入屠宰或经营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3、其他监管措施。	1、工作不规范的给予纠正;2、不按标准执行的限期整改;3、有违法事实的立案查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4、发现被检查人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随检疫工作适时开展	市农业综合执法三大队(动检站)4105642

8	行政处罚	转让、伪造、变造,或使用转让、伪造、变造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屠宰企业、动物养殖企业等	1、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对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的动物防疫条件实施监督检查。 2、禁止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部门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三十四条、三十八条	1、查看各项工作记录； 2、定期组织动物防疫条件专项检查； 3、公布举报电话。4、其他监管方式	1、采取查阅资料、查看证书的方式，检查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所持有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真伪。 2、现场检查上述场所动物防疫条件。3、其他监管措施。	1、不按标准执行的限期整改；2、有违法事实的立案查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3、发现被检查人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1、日常巡查：每月不少于1次； 2、不定期现场检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	市农业综合执法三大队（动检站）4105642
9	行政处罚	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骨、角、生皮、原毛、绒等产品的处罚	动物产品经营单位和个人等	《动物防疫法》的规定、病死畜禽肉品的无害化处理标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六、第七十八条； 【部门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1、随机检查各项工作记录； 2、定期组织专项检查；3、公布举报电话。4、其他监管方式	1、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2、进入屠宰或经营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3、其他监管措施。	1、工作不规范的给予纠正；2、不按标准执行的限期整改；3、有违法事实的立案查处。4、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随检疫工作开展	市农业综合执法三大队（动检站）4105642
10	行政处罚	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精液、胚胎、种蛋等的处罚	动物及动物产品经营单位和个人等	《动物防疫法》的规程标准、病死畜禽肉品的无害化处理标准	【部门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1、检查精液、胚胎、种蛋生产工作记录； 2、定期组织专项检查；3、公布举报电话。4、其他监管方式	1、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精液、胚胎、种蛋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2、进入精液、胚胎、种蛋生产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3、其他监管措施。	1、工作不规范的给予纠正；2、不按标准执行的限期整改；3、有违法事实的立案查处。4、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随检疫工作开展	市农业综合执法三大队（动检站）4105642
11	行政处罚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运输相关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动物及动物产品经营单位和个人等	1、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运输相关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除附有输出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外，还应当向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2、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易感动物，应当在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指定的隔离场所，按照农业部规定的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有关检疫要求隔离检疫。 3、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易感动物产品，应当在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第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三条、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条	1、检查各项工作记录； 2、定期组织专项检查； 3、公布举报电话。4、其他监管方式	1、调阅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运输相关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申报单； 2、检查进入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易感动物，是否按照农业部规定的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有关检疫要求进行隔离检疫。 3、查看指定通道的记录和录像资料，确认过境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是否通过了指定通道。4、其他监管措施。	1、不按标准执行的限期整改；2、有违法事实的立案查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随检疫工作开展	市农业综合执法三大队（动检站）4105642

				<p>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指定的地点,按照农业部规定的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有关检疫要求进行检疫</p> <p>4、过境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相 关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应当向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并经指定通道进入,由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监督检查。</p>						
12	行政处罚	农产品批发市场没有设立或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没有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未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农产品批发市场等	<p>1、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的建立情况;</p> <p>2、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设立及检测工作开展情况;</p> <p>3、对批发市场中销售的农产品的监督抽查检测情况;</p> <p>4、对抽检不合格农产品的处理情况。</p>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七、第五十条	<p>1、开展执法检查,采取日常执法检查 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依法检查,依法处理违法违规行 为;</p> <p>2、根据国家及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通报情况开展重点执法检查,查处违法行为;</p> <p>3、开展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的专项执法检查。</p> <p>4、其他监管方式</p>	<p>1、现场检查农产品批发市场设立的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运行管理制度,包括检测设备及人员的配套情况,检测样品采集规范、检测工作流程、检测结果发布与报告制度、不合格农产品处理办法等;</p> <p>2、查阅农产品抽检情况,包括农产品抽样、农产品检测报告、商户经营农产品的质量安全记录等相关资料;</p> <p>3、检查不合格农产品的处置情况。4、其他监管措施。</p>	<p>1、发现问题后,责令限期改正;</p> <p>2、对违法行为予以立案查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1、日常巡查:每月不少于 1 次;</p> <p>2、不定期现场检查,每季度不少于 1 次。</p>	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4114712
13	行政强制	代为恢复占用期届满的临时占用草原的草原植被	用地单位等	<p>临时占用草原,占用期届满,用地单位不予恢复草原植被的。</p>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七十一条	<p>开展检查,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等。</p>	<p>1、现场检查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是否拆除;2、现场检查草原植被恢复情况;3、其他监管措施。</p>	<p>1、责令限期恢复草原植被;2、逾期不恢复的,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1、日常巡查,每季度不少于 1 次;</p> <p>2、不定期检查。</p>	市畜牧兽医站 4091724

14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生猪、生猪产品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从事屠宰活动的单位或个人等	定点屠宰(厂)场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违反《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规定的各项制度、要求的私屠滥宰、注水、加工病害肉等违反活动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农牧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日常各项工作检查;2、设立举报信箱;3、定期组织专项检查;4、视频监控、公布举报、投诉电话。5、其他监管方式	1、不符合采取强制措施的依法作出其他处理;2、符合采区强制措施的,告知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3、当场做笔录、制作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4、其他监管措施	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按照强制工作的发生及时进行监管	市畜禽定点屠宰管理办公室 6889219
15	行政强制	封存、扣押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	农业转基因产品生产、加工和经营的企业和个人;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单位等。	1、农业转基因产品标识相应许可事项、审批手续符合情况; 2、农业转基因产品生产、加工和经营是否符合《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3、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单位是否符合《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1、对所有农业转基因产品生产、加工和经营的企业和个人许可事项符合情况及生产行为进行重点抽查; 2、对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单位进行日常监督。 3、其他监管方式	1、询问被检查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并要求其提供与转基因生物安全有关的证明材料或其他材料。 2、查阅或复制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的有关档案、账册和资料等。 3、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有关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问题作出说明。 4、其他监管措施	1、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扣押; 2、责令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	1、定期检查,每年至少检查2次; 2、开展专项执法检查,每年不少于2次;对种子生产企业实行全覆盖查; 3、不定期现场检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	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4114712

16	行政强制	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生产、销售和推广被授予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的单位和个人等	1、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以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2、假冒授权品种;3、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	1、对所有从事植物授权品种繁殖的企业和个人生产行为进行重点抽查;2、对植物新品种使用保护情况进行日常监督;3、其他监管方式。	1、查阅植物新品种的品种权内容和归属情况;2、调查生产或销售植物新品种繁殖材料情况;3、检查假冒授予品种违法行为;4、检查植物新品种的保护期限情况;5、其他监管措施。	1、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2、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根据需要,可以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及有关文件。	1、定期检查,每年至少检查2次;2、开展专项执法检查,每年不少于2次;3、不定期现场检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	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4114712
17	行政强制	发生一类动物疫病或者二类、三类动物疫病呈爆发流行时的行政强制措施	动物饲养的企业和个人等	发生一类动物疫病时应当采取的控制、扑灭措施和二类、三类动物疫病呈爆发性流行时应当采取控制、扑灭措施执行情况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三十一、第三十二条	1、发生疫情时的各项工作记录;2、公布举报电话;3、其他监管方式。	采取查阅书面资料、实地检查的方式,对发生疫情时应当采取的控制和扑灭措施的落实情况,是否到位,逐一核实等。	1、工作不规范的给予纠正; 2、有违法事实的立案查处。 3、采取控制和扑灭措施	发生一类动物疫病或者二类、三类动物疫病呈爆发性流行时及时开展	市农业综合执法三大队(动检站)4105642
18	行政征收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	受益的单位和个人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申报表、捕捞的水产品种、产量、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和实际捕捞率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条	受理,审核材料,组织人员实地核查,询问有关的问题和情况,做出决定,开具渔业资源费缴款书等。	开展年度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加强对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征收费用的使用监管等。	未按照规定标准足额缴纳的,由银川市农牧局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按日加收未缴纳金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随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工作进度及时开展	市水产工作站 4101507

19	行政征收	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的征收	受益的单位和个人等	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申报表、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野生动物种类、产量、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和实际利用率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七条	开展年度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加强对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征收费用的使用监管等。	受理，审核材料，组织人员实地核查，询问有关的问题和情况，做出决定，开具经营利用野生动物资源费缴款书等。	未按照规定标准足额缴纳的，由银川市农牧局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按日加收未缴纳金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随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的征收工作进度及时开展	市水产工作站 4101507
20	行政检查	农业机械安全的监督检查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六小农机及其驾驶员等	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性能、农机安全生产及事故隐患、驾驶操作人员安全意识、农机安全违法行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执法人员在农田、场院等场所进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二）查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及有关操作证件； （三）检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的安全状况，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停止农业机械的转移，并进行维修； （四）责令农业机械操作人员改正违规操作行为。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九、第四十条	1、农业机械及驾驶操作人员的登记、安全检验、考试考核工作； 2、常态化农机安全大检查； 3、组织开展农机安全专项整治活动； 5、有关人员反映、投诉； 6、其他监管方式。	1、加强源头管理，严格做好农业机械登记、安全技术检验和驾驶操作人员考试考核工作； 2、组织开展农机安全大检查、隐患排查治理和打非治违等农机专项整治活动，排查农机安全及事故隐患，对存在重大隐患的，制定整改方案，限期整改，打击查处农机违法行为； 3、加强与公安部门配合，建立信息互通机制，严格拖拉机驾驶人违法记分管理，查处农机道路上违法行为； 4、开展农机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农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 6、积极开展农业机械实地检验活动，提高机械安全技术性能； 7、其他监管措施。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未按规定登记擅自投入使用、违反规定载人、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告知改正责令限期补办或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发生农机事故企图逃逸、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机的作业或者转移的，扣押农业机械或证书、牌照、操作证件；对存在农机安全违法行为的，对违法行为人进行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做出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日常巡查：每月不少于2次； 2、不定期现场检查，每季度不少于6次。	市农业综合执法二大队 6723015

21	行政检查	渔业生产、经营及渔药、渔用饲料、水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渔业生产、经营及使用渔药、渔用饲料等投入品的涉渔企业和个人等	加强对渔业水域环境的监测和水产品质量安全的检测,并加强渔业生产中使用渔药、渔用饲料等的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第七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渔业法〉办法》第五条、第二十条第三款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对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按季度随机对水产品进行抽样检测等。	下发检查通知,亮证检查,作出检查记录,现场检查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等。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反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或临时查封、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在行政检查中检查出的违法违规行为移交属地管理,跨区域问题由市级执法部门进行查处。	年内安排4次	市水产工作站 4101507
22	行政检查	无公害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和绿色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包装标识、标志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所有无公害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和绿色食品生产企业、合作社等单位等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检查生产企业的生产和经营行为	【部门规章】《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部门规章】《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 【部门规章】《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第四、第二十四条	市场调查和现场检查等	通过现场检查、调查、取证、立案,依法处罚等。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反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或临时查封、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在行政检查中检查出的违法违规行为移交属地管理,跨区域问题由市级执法部门进行查处。	重要节假日前对市场进行例行检查;农业部和自治区农牧厅组织专项检查。	市农业信息中心 4105953
23	行政检查	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的监督检查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等	对动物诊疗机构在内部管理、兽药使用、使用规范的病历、处方笺、使用具有放射性的诊疗设备的、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处理病死动物和动物病理组织等方面的相关要求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采用日常巡查及专项检查,公布举报电话,每年定期巡查,开展1次专项行动,有举报及时处理等。	执业兽医执业开展情况、各项规章制度执行情况、药物管理使用情况、处方使用、无害化处理情况等。	不规范的责令整改,有违法事实的立案查处。	不定期督查及年度专项检查一次	市农业综合执法三大队(动检站)4105642

24	行政检查	农产品质量安全、产地安全、包装标识的监督检查	从事农产品生产、经营以及其他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活动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农业投入品的生产、经营和使用情况； 2、生产主体农产品生产记录档案建立情况； 3、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情况； 4、农产品产地生产条件情况； 5、农产品包装标识及标志使用情况； 6、农产品在包装、保鲜、防腐、贮存、运输中所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情况； 7、依法需要实施检测检疫的动植物及其产品的检测检疫合格标志或合格证明情况； 8、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监督检查事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p> <p>【部门规章】《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p> <p>【部门规章】《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五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情况，组织开展重点环节、重点区域和重点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2、针对社会关注度高、具有质量安全隐患等问题，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 3、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标准化生产基地等进行综合督查。 4、根据投诉举报，组织开展执法检查，或者转交所属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查处。 5、其他监管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 2、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要求被检查对象说明情况，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3、查阅、复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合同、票据、账簿和其他相关资料； 4、查封、扣押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5、责令当事人立即追回已经销售的违禁农产品并监督其进行无害化处理；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销毁。 6、其他监管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现被检查对象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情形的，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应当依法采取补救措施； 2、对监督抽查不合格的农产品实施查封、扣押，监督其实施无害化处理，并责令其立即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 3、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予以立案查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发现被检查对象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日常巡查：每月不少于1次。 2、专项督查：每年不少于2次，检查面不少于20%。 3、全面检查：每年组织1次，检查面不少于30%。 	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4114712
----	------	------------------------	--	---	--	--	---	--	--	-------------------

25	行政检查	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	从事生鲜乳生产、收购和运输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及个人等	<p>1、奶畜养殖场养殖档案载明:奶畜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检疫、免疫、消毒情况;奶畜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生鲜乳生产、检测、销售情况;2、不得使用国家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以及其他对动物和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物质,禁止销售在规定用药期和休药期内的奶畜产的生鲜乳;3、奶畜饲养符合国务院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健康标准,并确保奶畜接受强制免疫;4、遵守生鲜乳生产技术规程。直接从事挤奶工作的人员应当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5、生鲜乳收购及运输相关证照是否齐全且合法有效。6、生鲜乳收购站的卫生管理、质量安全保障、挤奶操作规程等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档案记录是否完整;7、生鲜乳收购站基础设施、设备维护、卫生条件等是否达标;8、生鲜乳质量是否符合相应标准。</p>	<p>【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第四十六条第二款</p>	<p>1、定期对奶畜生产者进行监督检查;、现场查阅生产档案、挤奶设施、生鲜乳贮存设施卫生状况。 2、根据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情况,组织开展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排查。3、针对社会关注度高、具有质量安全隐患等问题,组织开展生鲜乳质量安全专项整治。4、对生鲜乳收购站及运输车辆进行综合督查。5、根据投诉举报,组织开展执法检查。6、其他监管方式。</p>	<p>1、对奶畜生产场地实施现场检查; 2、查阅相关资料,包括证照审查、制度管理、人员管理、档案记录管理等;3、制定并组织实施生鲜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鲜乳进行监督抽查;4、了解相关情况,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检验报告等资料;5、其他监管措施。</p>	<p>1、发现被检查对象存在生鲜乳质量安全违法情形的,责令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召回;2、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实施查封扣押;3、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4、发现奶畜生产者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p>	<p>1、日常巡查,每季度检查不少于1次; 2、专项督查:每年不少于2次,检查面不少于20%; 3、不定期现场检查。</p>	<p>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4114712 市畜牧兽医站 4091724</p>
----	------	-------------------------	-----------------------------	---	--	--	---	---	--	---

26	行政检查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检查	农业转基因产品生产、加工和经营的企业和个人；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单位等。	1、农业转基因产品标识相应许可事项、审批手续符合情况；2、农业转基因产品生产、加工和经营是否符合《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3、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单位是否符合《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第二款、第三十九条	1、对所有农业转基因产品生产、加工和经营的企业和个人许可事项符合情况及生产行为进行重点抽查；2、对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单位进行日常监督。3、其他监管方式。	1、询问被检查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并要求其提供与转基因生物安全有关的证明材料或其他材料。2、查阅或复制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的有关档案、账册和资料等。3、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有关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问题作出说明。4、监督检查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核查、产品抽检等方式。对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并由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归档。5、其他监管措施。	1、对农业转基因产品生产、加工和经营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根据违法性质、违法情形，采取相应的行政处理或者行政处罚措施。2、责令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3、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扣押。	1、定期检查，每年至少检查2次；2、开展专项检查，重点针对种子销售旺季开展专项检查，每年不少于2次；对种子生产企业实行全覆盖检查；3、不定期现场检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	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4114712
----	------	----------------	---------------------------------------	---	----------------------------------	--	--	--	--	----------------------

27	行政检查	种子质量、种子生产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种子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等	<p>1、对被检查人是否依法履行行政许可手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2、对被检查人是否依法制作经营档案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3、对被检查人经营小包装种子标签、标识是否符合法定要求等进行监督检查；4、对被检查人经营、使用的种子质量进行监督抽查。</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五十条； 【部门规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第二十六条</p>	<p>1. 对全市种子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开展春秋两季监督检查，并视情况组织开展专项检查。2. 在春秋两季定期开展全市种子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具体抽检种类、范围、批次按年度计划确定。针对消费者投诉举报多，或者其他部门通报的品种类别，组织开展计划性监督抽查。3. 针对消费者高度关注或者有重大质量隐患的种子组织专项执法检查。4. 组织开展对种子经营单位的突击检查和暗访；根据上级安排、媒体曝光、投诉举报、抽检情况等线索开展突击检查。5. 其他监管方式。</p>	<p>1、对种子生产、经营单位实施现场检查；2、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说明情况，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或者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和其他相关资料；3、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4、其他监管措施。</p>	<p>1、发现被检查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有违法情形的，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采取补救措施；2、对监督抽查不合格的种子依法实施查封、扣押或者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监督其依法退回供货商或转商处理，并责令其召回已经销售的种子。3、对种子生产经营违法行为立案查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p>	<p>1、全面检查：每年组织2次，检查面不少于20%；2、专项督查：结合春秋种子销售旺季，每年开展2次，对种子生产企业全覆盖，种子经营企业检查面不少于30%。3、不定期现场检查</p>	<p>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4114712</p>
----	------	--------------------	---------------	---	--	--	---	---	--	------------------------------

28	行政检查	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组织服务活动的监督检查	全市的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组织等	重大病虫害应急防控标准按相关合同或协议执行	【部门规章】《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管理办法》第四、第十九条	协助区农技推广总站监督检查等	按专业化统防统治项目措施执行等	在行政检查中检查出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专业化统防统治项目处理措施执行.	按专业化统防统治项目计划执行	银川市农技服务中心 0951-6736140
29	行政检查	肥料的监督检查	经营和使用肥料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等	1、肥料产品包装是否具有标签、说明书和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且符合相关要求;2、生产销售的肥料是否取得登记证;3、是否存在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行为;4、是否销售登记证过期的肥料;5、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行为;6、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行为;7、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行为;	【部门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款、第二十五条	1、开展执法检查,采取日常执法检查 and 专项检查相结合方式,依法检查,依法处理违法违规行为;2、开展质量抽检:制定产品质量抽检计划,根据抽样检测结果依法处理违法违规行为;3、.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4、其他监管方式。	1、对肥料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2、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说明情况,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或者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和其他相关资料;3、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4、责令当事人依法召回有缺陷的产品。5、其他监管措施。	1、发现被检查人有违法情形的,责令限期改正,并积极相应采取补救措施;2、对违法行为予以立案查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3、发现被检查人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4、发现肥料产品质量问题的,及时移交市场监管部门。	1、日常巡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2、专项检查:每年不少于2次,检查面不少于20%;3、不定期现场检查。	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4114712
30	行政检查	家畜遗传材料生产活动的监督检查	从事家畜遗传材料生产活动的单位、个人等	1、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家畜饲养、繁育、治疗场地和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质量检测、产品储存、档案管理场所;2、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家畜饲养和遗传材料生产、检测、保存、运输等设施设备。3、种畜为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或者为农业部批准引进	【部门规章】《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第二十一条	1、开展监督检查;2、开展质量抽查。3、其他监管方式。	1、对家畜遗传材料生产活动场地实施现场检查;2、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证照、种畜资料等相关资料;3、责令被检查单位或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4、其他监管措施。	1、发现被检查人有违法情形的,责令限期改正,并积极采取相应补救措施;2、对违反本办法从事家畜遗传材料生产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1、定期检查,每年至少检查2次;2、不定期现场检查	市畜牧兽医站 4091724

				<p>的境外品种，并符合种用标准；4、体外受精取得的胚胎、使用的卵子来源明确，三代系谱清楚，供体畜符合国家规定的种畜健康标准和质量要求；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农业部规定的防疫条件；6、饲养的种畜达到农业部规定的数量。7、建立相应的管理规章制度，包括岗位责任制、产品质量控制和保障措施、生产销售记录制度等。</p>						
31	行政检查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检查	<p>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和使用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等</p>	<p>1、生产、经营者有关证照是否齐全且合法有效。2、生产、经营是否符合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要求。3、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是否符合有关法规规定。4、饲料、饲料添加剂产品是否合法，及质量符合相应标准，标签、说明书等是否符合有关要求和强制性规定。5、生产、经营、使用等的记录、档案（台账）是否完备，符合有关要求。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需要检查的事项。</p>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 【部门规章】《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p>	<p>1、开展执法检查，采取日常执法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方式，依法检查，依法处理违法违规行为；2、开展质量抽检：制定产品质量抽检计划，根据抽样检测结果依法处理违法违规行为；3、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4、其他监管方式。</p>	<p>1、现场检查。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车间、仓库、质量检验等进行实地查看，检查落实情况，以及质量管控等情况。2、查阅有关记录、档案等材料。查阅饲料、饲料添加剂企业日常运行、质量管理等文件、记录、档案，查看相关材料是否完整、真实。3、组织质量检验。对饲料、饲料添加剂产品进行监督抽检，确认产品是否符合相关标准。4、违法线索的移交、通报。根据职责分工，对发现的饲料、饲料添加剂重大质量问题、违法线索等，通报有关部门，并依法进行线索移交。5、其他监管措施。</p>	<p>1、发现被检查人有违法情形的，责令限期改正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2、对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用于生产、经营及使用的饲料原料、饲料及饲料添加剂或生产经营场所，并责令其召回已经销售的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3、对违法行为予以立案查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4、发现被检查人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p>	<p>1、定期检查，每年至少检查2次；2、开展专项检查，重点针对饲料生产经营企业开展专项检查，每年不少于2次；对生产企业实行全覆盖检查；3、不定期现场检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p>	<p>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4114712</p>

32	行政检查	兽药的监督检查	从事兽药生产、经营和使用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等	1、对生产、经营兽药的企业基础设施及相关人员是否符合法定资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2、对被检查人是否依法建立兽药生产、经营、使用记录档案及其相关台帐、资料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2、对被检查人生产、经营、使用的兽药产品包装、标识是否符合法定要求等进行监督检查；3、对被检查人生产、经营、使用的兽药质量进行监督抽查；4、对生产、经营的许可证、批准文件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有关规定进行监督检查；5、对是否依法安全使用兽药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 【部门规章】《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1、开展执法检查，采取日常执法检查 and 专项检查相结合方式，依法检查，依法处理违法违规行为；2、开展质量抽检：制定产品质量抽检计划，根据抽样检测结果依法处理违法违规行为；3、.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4、其他监管方式。	1. 现场检查。对兽药仓储、质量检验等进行实地查看，检查落实情况，以及质量管控等情况。2. 查阅有关记录、档案等材料。查阅生产经营企业日常运行、质量管理等文件、记录、档案，查看相关材料是否完整、真实。3. 组织质量检验。对兽药产品进行监督抽检，确认产品是否符合相关标准。4. 违法线索的移交、通报。根据职责分工，对发现的兽药重大质量问题、违法线索等，依法移交相关部门。5、其他监管措施。	1、发现被检查人有违法情形的，责令改正，并积极采取相应补救措施；2、对违法行为予以立案查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3、对发现存在销售假劣兽药行为的，依法实施查封、扣押强制措施；4、发现被检查人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1、定期检查，每年至少检查2次；2、开展专项督查，每年不少于2次，检查面不少于20%；3、不定期现场检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4、质量抽查，每年至少抽检1次。	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4114712
33	行政检查	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的监督检查	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的企业、个人等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	【行政法规】《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对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等。	下发检查通知，亮证检查，作出检查记录，现场检查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等。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反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或临时查封、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在行政检查中检查出的违法违规行为移交属地管理，跨区域问题由市级执法部门进行查处。	年内安排4次	市水产工作站 4101507

34	行政检查	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以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监督检查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等	1、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2、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3、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4、对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第五十条	1、开展监督检查；2、委托或指定专业机构实施。3、其他监管方式。	1、进入被检查单位和病原微生物泄漏或者扩散现场调查取证、采集样品，查阅复制有关资料。2、需要进入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的，指定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实施。3、其他监管措施。	1、责令停止有关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2、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3、构成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	1、定期检查，每年至少检查2次；2、开展专项督查；3、不定期抽查。	市畜牧兽医站 4091724
35	行政确认	农业机械事故认定复核	发生事故机械或人等	对事故中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性能、当事人在事故中的过错行为，对下级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做出的农机事故责任认定进行复核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部门规章】《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第四条	调查、调解、复核等	1、审查事故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农机事故责任划分是否公正；农机事故调查及认定程序是否合法。2、当事人提出要求或者农机安全监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集各方当事人到场听取意见；3、其他监管措施。	1、作出维持农机事故认定或撤销农机事故认定，责令原办案单位重新调查、认定的复核结论；2、复核期间，任何一方当事人就该事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经法院受理或案件已进入刑事诉讼程序的，终止复核。	发生农机事故时开展	市农业综合执法二大队 6723015

36	行政确认	银川市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认定	银川市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命名的银川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等	分别从设立登记规范、基础设施规范、组织机构健全、章程制度完善、社员资格明确、经营服务统一、财务管理规范、示范基地建设、经营效益良好、盈余返还合法、档案管理规范等方面进行监督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九条</p> <p>【规范性文件】《关于上报2014年银川市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项目的通知》</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评选2014年银川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的通知》</p>	1、县（市区）农业局每年自查。2、市农业主管部门每年抽查。3、其他监管方式。	1、按照示范社标准实地逐项考核。2、未达到考核标准，下达定期整改意见。3、定期整改仍未达标，上报市农村工作领导小组。4、其他监管措施。	1、取消银川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称号并摘牌。2、合作社2年内不得参评市级示范社。3、合作社2年内不得享受市级农业扶持政策。	1、县（市区）农牧局每年1-6月对市级示范社进行自查；市农牧局每年7-12月对市级示范社进行抽查。	市农业综合执法四大队 6715384
37	行政确认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确认	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者等	检疫证明填写是否规范	<p>【部门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条</p>	1、检查检疫证明领取、核销记录；查看回收的检疫证明存根；3、公布举报电话。4、其他监管方式。	1、管理员利用电子出证系统数据库实时查看出证状况；2、督查官方兽医出具的检疫证明填写是否规范、是否签字确认。3、其他监管措施。	1、工作不规范的给予纠正；2、不按标准执行的限期整改；3、有违法事实的立案查处。	随检疫工作适时监管	市农业综合执法三大队（动检站） 4105642
38	行政确认	对动物疫情的认定	从事动物饲养、经营、屠宰、运输的单位和人等	动物染疫或疑似染疫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七条</p>	1、接受报告；2、入户开展流行病学调查；3、其他监管方式。	1、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2、对染疫或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3、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4、其他监管措施。	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规定处理。	1、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2、开展专项流行病学调查	市农业综合执法三大队（动检站） 4105642

39	行政奖励	对动物防疫及科学研究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申报表彰的组织和个人；初审单位等	申报的组织和个人是否符合申报要求；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一条	评审和资料核查，信息公开，接受人民来信、举报等线索，纪检监察部门进行查证等。	加大信息公开，在门户网站对获奖项目进行公示，加强公众监督等	在全市行政奖励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者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对评审人员取消评审资格，并给予相关纪律处分；对工作人员，给与行政处分。对获奖单位和个人弄虚作假的取消奖励。	随行政奖励工作进行适时监管	市农牧局 6889008 6888996
40	行政奖励	对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申报表彰的组织和个人；初审单位等	申报的组织和个人是否符合申报要求。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第八条	评审和资料核查，信息公开，接受人民来信、举报等线索，纪检监察部门进行查证等。	加大信息公开，在门户网站对获奖项目进行公示，加强公众监督等。	在全市行政奖励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者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对评审人员取消评审资格，并给予相关纪律处分；对工作人员，给与行政处分。对获奖单位和个人弄虚作假的取消奖励。	随行政奖励工作进行适时监管	市农牧局 6889008 6888996
41	行政奖励	对草原管理、保护、建设、合理利用和科学研究等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申报表彰的组织和个人；初审单位等	申报的组织和个人是否符合申报要求。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第五条	评审和资料核查，信息公开，接受人民来信、举报等线索，纪检监察部门进行查证等。	加大信息公开，在门户网站对获奖项目进行公示，加强公众监督等	在全市行政奖励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者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对评审人员取消评审资格，并给予相关纪律处分；对工作人员，给与行政处分。对获奖单位和个人弄虚作假的取消奖励。	随行政奖励工作进行适时监管	市农牧局 6889008 6888996

42	行政奖励	对草种质资源保护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申报表彰的组织和个人；初审单位等	申报的组织和个人是否符合申报要求。	【部门规章】《草种管理办法》第六条	评审和资料核查，信息公开，接受人民来信、举报等线索，纪检监察部门进行查证等。	加大信息公开，在门户网站对获奖项目进行公示，加强公众监督等	在全市行政奖励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者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对评审人员取消评审资格，并给予相关纪律处分；对工作人员，给与行政处分。对获奖单位和个人弄虚作假的取消奖励。	随行政奖励工作进行适时监管	市农牧局 6889008 6888996
43	行政奖励	对畜禽品种资源保护、培育和种畜禽科研、生产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奖励。	申报表彰的组织和个人；初审单位等	申报的组织和个人是否符合申报要求。	【行政法规】《种畜禽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	评审和资料核查，信息公开，接受人民来信、举报等线索，纪检监察部门进行查证等。	加大信息公开，在门户网站对获奖项目进行公示，加强公众监督等	在全市行政奖励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者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对评审人员取消评审资格，并给予相关纪律处分；对工作人员，给与行政处分。对获奖单位和个人弄虚作假的取消奖励。	随行政奖励工作进行适时监管	市农牧局 6889008 6888996
44	行政奖励	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发展渔业生产、进行渔业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奖励	申报表彰的组织和个人；初审单位等	申报的组织和个人是否符合申报要求。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五条	评审和资料核查，信息公开，接受人民来信、举报等线索，纪检监察部门进行查证等。	加大信息公开，在门户网站对获奖项目进行公示，加强公众监督等	在全市行政奖励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者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对评审人员取消评审资格，并给予相关纪律处分；对工作人员，给与行政处分。对获奖单位和个人弄虚作假的取消奖励。	随行政奖励工作进行适时监管	市农牧局 6889008 6888996

45	行政奖励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奖励	申报表彰的组织和个人；初审单位等	申报的组织和个人是否符合申报要求。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五条第二款	评审和资料核查，信息公开，接受人民来信、举报等线索，纪检监察部门进行查证等。	加大信息公开，在门户网站对获奖项目进行公示，加强公众监督等	在全市行政奖励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者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对评审人员取消评审资格，并给予相关纪律处分；对工作人员，给与行政处分。对获奖单位和个人弄虚作假的取消奖励。	随行政奖励工作进行适时监管	市农牧局 6889008 6888996
46	其他类别	绿色食品认证年检	绿色食品认证企业、合作社等单位等	检查认证单位制度建立执行情况、生产过程控制情况、产品售后可追溯情况。按照《绿色食品企业实地检查考核表》进行检查	【部门规章】《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 【规范性文件】《关于强化绿色食品认证与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采取开会听汇报和实地现场检查的方式等	采取打分制评判，总分110分，90分以上为合格，通过现场检查等	根据打分情况，做出结论，90分以上为合格，通过年检。70-90分要求企业限期整改，整改合格通过年检。70分以下年检不予通过。	按照绿色食品认证证书颁证时间和产品生长季节在年初提出年检计划。	银川市农业信息中心 0951-4105953
47	其他类别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当事人	当事人提出申请的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调解仲裁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市级仲裁庭受理跨地区或三区范围内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五十一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第四、第十一条	仲裁庭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应当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仲裁庭应当制作调解书；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作出裁决等。	当事人和解、调解不成或者不愿和解、调解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和仲裁，应当公开、公平、公正，便民高效，根据事实，符合法律，尊重社会公德等。	申请人书面提出申请，承办人立案审查。组织调解，和解的下达调解书；调解不成的受理仲裁申请，组成仲裁庭。组织庭前调解，仲裁庭调解，和解的下达调解书；调解不成的，开庭审理。仲裁庭经审理后合议，作出裁决，下达裁决书，结案归档。	仲裁委员会在年度内及时调整组成仲裁人员，仲裁工作经费依法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市农业综合执法四大队 6715384
48	其他类别	草原等级评定	天然草原和人工草地相关单位及个人	根据草原调查结果、草原的质量，依据自治区草原等级评定标准，对草原进行评定等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	根据草原调查结果、草原质量等和评审进行评定等级等	打分制评判等	按照自治区草原等级评定标准，根据打分情况作出结论。	随草原调查适时监管	市畜牧兽医站 4091724

					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49	其他类别	新建、改建或扩建病原微生物一级、二级实验室的备案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等	1、一级、二级实验室不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2、实验室的管理制度，实验室设施、设备、材料等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以确保其符合国家标准。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监督检查等	1、现场检查，查阅复制有关资料；2、指定或委托专业机构进入现场检查、查阅复制有关资料。3、其他监管措施。	不符合条例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不予备案。	根据新建、改建或扩建实验室的申报进行监管	市畜牧兽医站 4091724
50	其他类别	农村环境污染纠纷调解	纠纷单位及个人	按照《银川市农村环境保护条例》进行调解，严禁在调解过程中出现徇私舞弊、吃拿卡要等违反相关纪律、规定的现象发生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农村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	评审和资料核查，信息公开，接受人民来信、举报等线索，纪检监察部门进行查证等。	公布举报电话、微博和电子信箱，及时处理群众的举报等	对在调节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违反工作纪律和相关规定的，给予相关纪律处分。	依据行政调解工作的进行开展监管	市农牧局 6889008 6888996